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1. 大澳鄉事委員會顧問
2. 梅窩鄉事委員會顧問
3. 大嶼山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會長
4. 離島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副主席/會長
5. 香港童軍總會離島區區務委員會名譽會長

簽署: _____

日期: 20/10/2017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離島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余漢坤

6.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大嶼山區總部名譽會長
7. 香港女童軍離島分會名譽會長
8.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常務委員/副主席
9. 香港離島社區基金會執行主席
10.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11. 香港公益金之友離島區委員會名譽顧問
12.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離島區青少年發展協會名譽會長
13. 離島區青年聯會名譽會長
14. 機場運作及發展社區聯絡小組成員
15.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嶼山小學分會名譽會長
16. 香港工商總會離島分會特邀會長
17. 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18. 離島區體育會副會長
19. 大澳居民聯誼會會務顧問
20. 大浪生態文化村委員會顧問
21. 歷史文物活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22.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名譽顧問
23. 寶蓮禪寺籌建萬佛寶殿委員會顧問
24.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20/10/2017